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在嘉兴召开。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2013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蔡高声、孔冬、沈凯军分别向本次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3,853,457.9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85,345.79 元，减去 2012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57,271,500.00 元，加上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265,532.9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96,462,145.01 元。

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0,3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7,271,500.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139,190,645.0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需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后实施。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意见。《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2014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童希康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鸿先生、郑晓女士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晓女士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朔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贷款担保议案。关联董事徐鸿先生、郑晓女士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贷款担保议案。关联董事徐鸿先生、郑晓女士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贷款担保议案。关联董事韩朔先生、郑晓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请见 2014 年 3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4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同意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业务期间内，通过在银行办理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2、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关于开展 2014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请见 2014 年 3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请见 2014 年 3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请见2014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见2014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